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S-ZB(2026)013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S-ZB(2026)01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不少于 66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线上递交（<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0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

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 5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17782596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荧悦（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825961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5号楼6楼 联系人：秦荧悦 联系电话：17782596146 邮箱：543037252@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6	项目编号	HYS-ZB(2026)013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90,000.00 元 采购限价为：490,000.00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采购限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做好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工作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1. 审计调查对象 本次审计调查对象为新区参与国企改革的西咸集团及各新城集团，同步穿透抽查下属各级子公司。 2. 审计内容、重点 （1）聚焦改革政策落地，排查体制机制堵点难点 （2）聚焦经营管理全流程，排查各类违规问题 （3）聚焦关键风险环节，排查各类违法违纪问题 （4）审计组要求关注的其他内容等
11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不少于 66 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14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6	信誉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电子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投标/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2	异常低价评审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二次报价。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其他二次报价内容按照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后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543037252@qq.com），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29-33585729。

7.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胶装并加盖公章。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实施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2) 磋商声明书
-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供应商资格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6	联合体响应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服务期限、地点	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4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和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遗漏。
5	响应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 综合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符合性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投标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服务方案	21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对项目的理解认知及重点把握方向； ②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难点分析； ③对本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 ④服务思路和方法； ⑤工作大纲及工作流程； ⑥团队沟通协作方案； ⑦反馈调整机制及应急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2.5 分； ③单项方案简单，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进度管理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进度管理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工作进度计划； 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简单，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质量管理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简单，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内部管理制度； ②岗位职责及工作规范； ③考核评价； ④风险管理。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②单项内容基本全面、其本无缺陷，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7 分； ③单项内容简单、空泛，有部分缺陷，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保密承诺及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承诺及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保密承诺； ②人员保密管理； ③技术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 ④成果保密等。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②单项内容基本全面、其本无缺陷，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7 分； ③单项内容简单、空泛，有部分缺陷，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廉洁从业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洁从业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单项： ①廉洁从业制度； ②廉洁管理办法； ③廉洁处罚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②单项内容基本全面、其本无缺陷，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7 分； ③单项内容简单、空泛，有部分缺陷，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1. 项目负责人持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年限（以初始注册日期起至磋商投标截止日期止为准）高于 5 年（含 5 年）得 3 分；持证执业年限为 3 年（含）～5 年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持高级职称得 2 分；持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的关键信息（如姓名、注册日期或发证日期或有效期、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配备	27 分	1. 拟派注册会计师（1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拟派 3 名注册会计师。 ①每 1 人执业年限（以初始注册日期起至磋商投标截止日期止为准）高于 5 年（含 5 年）得 3 分；平均执业年限为 3 年（含）～5 年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 ③每 1 人同时持高级职称得 2 分；持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2. 助理人员：（12 分） 拟派助理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高级（含正高、副高）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的，具有上述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同 1 人持多项证书只得 1 分，该项总分 1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的关键信息（如姓名、注册日期或发证日期或有效期、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业绩	1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具有一项审计服务业绩得 3 分，最高 18 分。 注：①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供应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各评委应按照本方法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评审项得 0 分。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9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4.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二、审计目标和重点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要求编制。

（二）审计对象和内容、重点

1. 审计调查对象

本次审计调查对象为新区参与国企改革的西咸集团及各新城集团，同步穿透抽查下属各级子公司。

2. 审计内容、重点

- （1）聚焦改革政策落地，排查体制机制堵点难点
- （2）聚焦经营管理全流程，排查各类违规问题
- （3）聚焦关键风险环节，排查各类违法违纪问题
- （4）审计组要求关注的其他内容等

三、工作要求

（1）严格依法审计

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2）强化质量管控

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审计各环节质量要求；要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深入细致开展审计，全面揭示国企改革落实过程中的问题，避免遗漏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

（3）严守工作纪律

审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严守企业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依法依规开展审计调查，确保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公正。

四、商务要求

- （一）时间安排：审计时间不少于 66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按照西咸新区审计局要求）。

（二）审计人员需求

审计中介机构至少安排 16 名工作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4 人，助理人员 12 人。

（三）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本次审计费用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略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聘请乙方配合西咸新区审计局开展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具体工作由甲方专人负责安排与协调，乙方应服从安排。为保证本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由被审计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 在乙方按期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审计义务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派出参与审计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执行，本次审计中介机构至少安排16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4名，助理人员12人，所有人员均应无不良执业记录，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审计人员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自律监管处分、行政处罚的审计方面专业审计人员。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范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工作，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乙方工作内容

按照要求配合完成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重点核查“八个严禁”执行、国企兼并重组、压减瘦身等相关事项改革关键节点发生、处置情况。聚焦改革政策落地，排查体制机制堵点难点，聚焦经营管理全流程，排查各类违规问题，聚焦关键风险环节，排查各类违法违纪问题。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6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按照西咸新区审计局要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申请。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乙方工作内容要求的审计报告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完成。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前出具符合本约定标准的书面审计报告一式 5 份（上述电子文档一份）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6. 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版审计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8. 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本次审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略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优秀）支付全部合同款，70（含）-85 分（良好）支付 95% 的合同款，60（含）-70 分支付 90% 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 的合同款）。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审计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初稿、送审稿及最终稿）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达标或因乙方审计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约定书目的的，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及缘由，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6.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相关业务规范的；

（2）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甲方审计事务的；

（3）审计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审计人员的；

（4）乙方违反约定，擅自提前结束审计现场；不遵守甲方审计纪律、保密规定等；

（5）甲方认为乙方审计人员不胜任甲方审计事务，乙方在甲方因审计人员能力水平不达标要求更换审计人员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

- (7) 转包或分包委托审计业务的;
- (8) 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中介机构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中介机构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审计质量	60	
专业能力	20	
审计纪律	10	
审计服务	10	
合计	100	
评价	优秀（85 分（含）以上）	
	良好（70 分（含）-85 分）	
	一般（60 分（含）-70 分）	
	差（60 分以下）	
主审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存在以下情况一票否决：1. 重大质量事故； 2. 重大违规违纪事项； 3. 泄露审计工作秘密等。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实施方案
8. 履约能力
9. 其他资料

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函/响应函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2、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 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后附。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上述承诺函。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上述书面声明。

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其中：注册会计师 4 人，助理人员 12 人，确保本次审计项目中有工程审计、招投标审计、财务审计等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如我公司拟派审计人员能力水平不达标、不胜任审计事务，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我公司更换人员，我公司不因此而拖延审计服务期限。如我公司更换审计人员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更换审计人员不及时而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的，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接受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进度管理措施
- 3、质量管理措施
- 4、管理制度
- 5、保密承诺及措施
- 6、廉洁从业措施
-

八. 履约能力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 2、拟派本项目团队配备
- 3、业绩
-

九. 其他资料

（一）磋商声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承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